

相城区 2025 年度白蚁预防药物

(采购编号：JSZC-320507-XTPC-G2025-0032)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名称：相城区 2025 年度白蚁预防药物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苏州鑫致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需方）：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6 号楼

联系人：毛周彦

联系电话：0512-85182818

乙方（供方）：苏州鑫致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华枫路 355 号

联系人：陆国华

联系电话：15861183119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7-XTPC-G2025-0032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 2025 年度白蚁预防药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含税）	统一优惠率（%）	中标单价（含税）
1	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晔康牌；常州晔康化学制品有限公司；20 公斤/桶	吨	56000.00 元/吨	1.1	55384.00 元/吨
2	15%联苯菊酯悬浮剂	卫豹牌；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 公斤/桶	吨	150000.00 元/吨		148350.00 元/吨
3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江枫牌；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5	吨	400000.00 元/吨		395600.00 元/吨

			公 斤/桶或 500g/瓶			
4	0.5%氟 铃脲杀 白蚁饵 剂监控 系统	地下型饵 站	江枫牌；苏州 市江枫白蚁防 治有限公司； 20 套 /箱	套	30.00 元/ 套	29.67 元/ 套
		地下型饵 料	江枫牌；苏州 市江枫白蚁防 治有限公司； 20 对 /箱	对	8.00 元/对	7.912 元/ 对
		0.5%氟铃 脲杀白蚁 (浓) 饵 剂	江枫牌；苏州 市江枫白蚁防 治有限公司； 25 个 /箱	个	120.00 元/ 个	118.68 元/ 个

1、本次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整(¥: 3300000.00)。

合同价格包括：包括完成本项工作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验收通过、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单位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费用结算根据各分项中标单价*各药物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化学药物选用要求

药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保证其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其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应使用农药登记上防治对象为白蚁的药物，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或撤销登记的药物。应具备该类药物的功能要求，保证有效性，无瑕疵和缺陷，药物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三、商务要求：

1、规格包装：5%联苯菊酯微囊悬浮剂 ≤ 20 公斤/桶，15%联苯菊酯悬浮剂 ≤ 20 公斤/桶，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 5 公斤/桶或 $\leq 500\text{g}$ /瓶，0.5%氟铃脲杀白蚁饵剂监控系统由乙方自行提供包装，但须保证运输安全无损坏和质保期内的有效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

4、产品质保期限：质保期 2 年。

5、付款步骤：

5.1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分批结算，每批货款待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支付货款。

5.2 在签订合同前，如乙方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付货款；如乙方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支付审批流程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保函。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5.2.1 合格的发票；

5.2.2 随标的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5.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五、标的物交付

1、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供货)。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七、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五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甲方有权视情况需要（对于采购清单中不同类产品），组织合同相关方从所供货物中随机抽样，送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标准验收，如检测不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重大事故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卸货，并负责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乙方无偿调换。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违约金罚款上限为

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三、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可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11.2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